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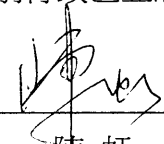
醉駕、毒駕累己累人，雖然相關規管有法可依，執法部門亦加強打擊和宣傳，但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很好解決。日前，氹仔先後發生兩宗交通意外，兩名男女駕駛者均涉嫌酒後駕駛¹，事件再次引起大眾對醉駕、毒駕的關注。據統計，去年涉及醉駕個案共 181 宗，毒駕 4 宗。今年上半年涉及醉駕個案共 60 宗，毒駕 3 宗，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²。儘管如此，當局也絕不可以鬆懈，傷亡事故一件都嫌多，為了駕駛者和居民的安全，當局應該持續加強執罰和教育宣傳，令駕駛者對醉駕、毒駕不想犯，不敢犯，不會犯。

醉駕、毒駕屢有發生，社會普遍認為是現行罰則過輕之故。按現時法律現定，駕駛者每公升血液酒精含量等於或超過 0.5 克，屬酒駕；若等於或超過 1.2 則屬醉駕，最高可判處一年監禁及停牌三年。今年 6 月初，交通事務局宣佈修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並宣佈展開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，當中建議加重醉駕、毒駕、超速等罰則，以及引入扣分制³。但是，由於法案建議的大幅增加違泊罰款等內容引起社會很大迴響，最終當局擱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修法諮詢，因而涉及醉駕、毒駕、扣分制等相關條文也一同“攪炒”。加重對醉駕、毒駕的罰則早已形成社會共識，現在一旦因故擱置，不知何時才能重啟。醉駕、毒駕事故不斷，修法甚具迫切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修訂工作有何進展？何時重啟公開諮詢？會否考慮就醉駕、毒駕、超速等內容按先後緩急立法？
2. 現時本澳還有部份駕駛者的駕駛安全意識仍不足夠，往往抱有僥倖心理。當局將如何加強巡查打擊酒駕、醉駕、毒駕？將如何創新宣傳教育的管道和方式，以減少意外的發生，保障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陳虹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¹澳門日報，2018 年 11 月 5 日，第 A02 版：澳聞

²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017、2018 年統計資料

³澳門日報，2018 年 6 月 12 日，第 A01 版：澳聞